



- 信貸年度限額 : 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0港元）或MMG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愛邦企業之該等其他金額。
- 年期 : 由融資協議日期起直至首筆貸款墊支日期後滿一年之日。貸款可以為期7日、14日、30日、60日、90日或MMG Finance同意之其他期間。
- 提款期 : 由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
- 利息 : 根據貸款尚未償還款項按基本利率計算應付之利息（將按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相關參考銀行所報利率或MMG之融資成本（如適用）計算），加上按每年2.0%計算之利息。
- 還款期 : 根據貸款墊支款項必須於以下較早者償還：(1)該貸款計息期之最後一日；(2)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一年之日；及(3)MMG Finance發出之書面通知內指定之任何提早還款日期。

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經MMG Finance與愛邦企業公平磋商後達成。2.0%利息率之利潤乃參照(其中包括)融資貸款的規模、年期及還款條件、其他由五礦有色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應付利率、相關信用風險考慮(包括愛邦企業默示投資級別信用評級及倘若本公司把貸款金額存入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愛邦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被禁止其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融資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亦無董事放棄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

由於融資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其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五礦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 87.538%及 0.846%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擁有中國五礦股份約 88.384%之應佔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持有約 99.999%及 0.001%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69%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 99.999%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MMG Finance 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MMG Finance 同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MG Finance	指	MMG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範圍，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王立新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